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 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周五）上午 10:00
- （二）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8 楼会议室
- （三）召集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五）主持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泽荣先生
-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7 人，代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7,435,779,334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01,900,000 股的 97.81%。

（注：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行 4 家股东已质押的 398,100,000 股本行股份无表决权。）

本行 8 名董事、4 名监事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泽荣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435,7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子涛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435,7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景山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435,7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芳女士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435,7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建成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435,7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翔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435,7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戴宇航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435,7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济生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435,7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颖林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435,7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欧阳辉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435,7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玉杰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435,7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万红女士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435,7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鹰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435,7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侯向京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435,7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亚奇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435,7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洋、钟雯；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